**合同编号：**

**2025-2027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2025 年 月**

**签订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2027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 。
2. 项目地点： 甲方现场 。
3.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服务期二年，暂定为2025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具体日期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且满足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乙方延迟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 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暂估总价（固定单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估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不受任何调价因素、政策因素、汇率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询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经理： ，手机号 。

2. 甲方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 。

3.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合同双方分执 贰 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乙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同名账户。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  |  |
| --- | --- |
| 发包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98257456M  地址：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邮政编码：312073  法定代表人：陈强峰  委托代理人：王建强  电话：0575-811955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983505988833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脚手架搭拆等工作。

1.1.2 甲方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乙方指本合同中提供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造价咨询机构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询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合同期满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由项目经理、安全监察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2 乙方应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所述的人员名单，在开工之日前5日派遣施工人员进入进行现场准备工作至项目服务期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服务期满前将上述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2.3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事故隐患的；

（2） 有违法、违规、违纪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或其他施工作业资格资质的；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甲方要求更换的；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的；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更换后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资格。

2.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

2.5 乙方编制脚手架搭拆方案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执行脚手架搭拆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当受到损坏，乙方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 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过程中，在不阻碍和干扰施工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应尽可能为在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经甲方同意在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使其他施工单位和人员得以完成自己的工作，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2.7 乙方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至少进行一次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废保温材料和其他废物、垃圾集中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2.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乙方自身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涉及特种作业的，施工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作业证；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设备应当符合出厂标志、检验等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2.9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脚手架搭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10乙方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非乙方单位员工的，应当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乙方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代乙方垫付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垫付资金由乙方负责偿还（垫付期间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甲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果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简称“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为乙方办理各种签证和付款手续。甲方代表负责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项目等的技术、质量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要求整改。

3.2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前使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并协调处理现场周围设备、建（构）筑物和管线的保护。

3.3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材料供应

4.1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除甲方自行采购的特殊材料外）、工器具、运输工具、劳保用品和消耗品等。乙方在工程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辅助性材料和人工，如：铁丝、铆钉、各类固定件、焊条、焊机和焊工等。工程竣工后乙方自行取回架子搭拆、保温拆装所需的工器具、架子材料。

4.2 甲供材料：无。

4.3乙方确保提供的消耗性材料为全新的、质量合格的、性能完好的，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禁止使用不合格（合格标准为法律法规、国标、地标中更严格的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3.1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在更换后甲方将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3.2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每发现一次，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4.3.3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4.4 如有其它要求，适用合同专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至少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要求；

5.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 工期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6.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工期延误时，乙方应在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不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顺延工期，乙方应自行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2天内作出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顺延相应工期。

6.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完工日期前使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1 乙方必须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以及《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和甲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7.2 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否则甲方可以：

(1) 委托他人将乙方设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它财产觅地存放；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及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件时，必须指定专门监护人，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核、许可后监督实施。

7.4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与甲方签署《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5 乙方应贯彻执行甲方安、健、环三合一管理体系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因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工伤事故等事故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甲方实施项目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廉政要求

10.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0.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1. 其他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书面通知或通信均应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至以下地址，上述通知和通信在到达下列地址后视为送达。

11.3 乙方如欲在脚手架搭拆过程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并应负责办理许可使用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果因乙方使用专利技术（无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得到了甲方的认可）侵犯他人专利权，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1.1 项目： 2025-2027年机组检修保温、架子工程

1.1.2 甲方：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 乙方：

1.1.4 造价咨询机构： /

1.2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要保证人员稳定性。工作人员信息必须全部录入QHSE平台，资质证明等交由甲方备案，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工作技能、安全知识满足工作需要。

2.2 转包和不得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按照双方实际签证工程量和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合同费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3.2 合同中所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价格表 。如无对应单价，则按下述原则确定零星部分工程量的价格：

(1) 合同中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的价格；

(2) 合同中没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按照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和乙方投标报价时提出的费率标准及报价浮动率，确定该工程项目价格；

(3) 合同和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均没有类似该工程项目价格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编制合适的价格，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4）当工程量与预估相比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出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原价格的 98%计取。

3.3 乙方必须在完工后5天内完成单项作业通知单的签证手续，机组检修结束后30天内根据上述结算方法向甲方办理结算，超过30天不办理结算的签证单，考核 1000 元/日/张（如遇特殊情况可以书面说明）。

3.4 工程结算审核费按核减（增）额为收费基数。核减（增）额超过5%的幅度以外部分按核减（增）额的5%计取，其中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部分审计费用按浙江价服〖2009〗84号文规定由乙方支付。

3.5每次检修结束后进行一次结算，其中5%为安全绩效金随同实报实销。

3.6支付凭证为审核完成的结算书与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支付凭证的，甲方有权拒付。

4. 违约责任

4.1工期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时，若实际工期超过约定工期 5 天（含）内，每超过约定工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若实际工期超过约定工期 10 天以上，每超过合同工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完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由于乙方责任，逾期未递交结算书和签证单时，每超过约定时间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递交结算书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如一个月内，乙方有10%的工作任务未按工作联系单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质量责任

如乙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乙方应自行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甲方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其他

4.3.1如甲方核减工程量后，乙方仍按原上报工程量申报价款，首次发生，则按工程量差额的两倍扣减价款，重复发生，则按发生次数递增倍数扣减；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3.2乙方应及时向乙方雇佣工人支付劳动报酬，若发生乙方拖欠雇佣工人薪酬事件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然拖欠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员工薪酬，并在合同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若发生乙方雇佣的工人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50】*%且不少于5万元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人工资。若乙方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工资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费用从合同进度款中扣回。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罢工停工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工作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或不正确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3.4乙方负责对废弃保温棉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温棉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单位必须有资质，在运输、处置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报道等），按*10*万元/次进行考核。

**5. 不可抗力**

5.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5.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5.3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60】*日，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食宿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价格表